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集丰村联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丰村大塘吓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丰村大塘吓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丰村马岭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丰村马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丰村马岭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横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对面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前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下山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3.3320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.3320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.332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7292 公顷、园地 0.9871

公顷、林地 1.408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074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3.332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49.780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66.973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集丰村联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丰村大塘吓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丰村大塘吓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丰村马岭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丰村马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丰村马岭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横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对面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前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下山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（即 0.3332 公顷）在被征地村范围外选址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

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